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3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人,实际出席十一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8-033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字(2007)28 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甬证监发[2007]54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出具并公告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公告》,现公司根据甬证监发[2008]63 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公司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对公司自查活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存在的问题:上市后一直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整改说明: 公司采用网络与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讨论了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引入网络投票,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存在问题:未能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整改说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已根据相关工作细则展开工作,由董事长全面负责,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专业的意见。同时提高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供资料、数据的速度和质量,全方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通过公司内审部加强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战略委员会也在讨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新增高管人员的提名和审核都由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向董事会提出。

200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公司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08 年修订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从制度的细化上保证董事会的各内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充分参与到公司信息披露过程,让其真正发挥应有的功能。

3. 存在问题:对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培训不够。

整改说明:公司已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违规警示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制订的《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制度》等文件,增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的学习意识,提高其“自律”意识及工作的规范性。此项工作已于 2007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截止到 2008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独立董事皆已取得或已报名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公司将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安排后续培训。

4. 存在问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存在着不足之处,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还不够。

整改说明:公司已认真学习兄弟公司的先进经验,拓宽投资者与公司联系沟通的渠道,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网站投资者留言与投资者关系栏目解答投资者咨询,为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创造良好条件,并开展了多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于 2008 年 4 月初以网络方式召开了 2007 年报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充分享有与公司董、监、高交流的机会。

二、宁波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说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宁波证监局向我公司出具了《关于康强电子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甬证监发[2007]157 号),对我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我公司据此对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有效落实。公司未执行章程规定的每季度执行一次内审;且内审工作未形成内审报告。

整改说明:公司切实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对公司内部的监控,自 2007 年第三季度开始,每季度执行一次内审,并形成书面的内审报告。公司内审部出具了 2007 年度《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情况作了详实的说明。

2、独立性方面存在不足。公司关联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出纳由公司的人员兼任。

整改说明:此项整改已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公司人员不再兼任公司关联方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的出纳,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公司规范工作有待加强。公司“三会”记录存在不完整的情况;部分会议记录过于简单;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未形成会议记录。

整改说明:公司已规范公司“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工作;按照要求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充分、真实地体现会议全过程。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的整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治理情况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意见》,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处置长电科技(60058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获得收益 944 万元,占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的 38%,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在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公司又于 9 月 6 日减持长电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 万股,涉及金额 2294 万元,深交所发审部要求公司就上述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深交所发审部关注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未对资产处置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整改说明: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述要求及建议,强化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进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和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康强电子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和《康强电子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公司证券投资和资产处置权限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减持股票,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并及时、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 2007 年度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 2007 年减持长电科技股票事项作了追加确认,同时在会上公司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减持长电科技股票的预案。

四、整改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截止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了所有公司自查问题、证监局发现问题及交易所关注问题的整改。

在为期一年多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找出了以往运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对规范运作的认识。公司在本身严格自查与监管层核查的过程中不断地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现行的各项制度已较为合理、有效、完整,同时公司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并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能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借鉴其它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实际,及时完善公司有关制度并落实执行到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服务于社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码:2008-02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 2007 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制定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 2007 年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2007 年 4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逐项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相关的整改报告也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07-033 号公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200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包括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此外,公司财务部还依据公司组织架构及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编制了适合本公司会计核算的《会计核算办法》,并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严格实施。

通过以上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了更加明确的规范条款,更加有章可循。

通过持续改进和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针对公司存在的向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期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问题,2007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从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备、非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定期向深圳证券监管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

3、关于会议记录方面

针对公司存在的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未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作全面反映股东、董事、监事发言要点等内容的会议记录的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加强三会会议记录的规范性,责成董事会秘书认真组织、整理和记录好会议记录工作,巩固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

4、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的等多种形式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不断促进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确保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在进一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2、进一步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协助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3、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4、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将在《公司章程》现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明确关联交易问责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视和指导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巩固,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日后,公司将持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自查、整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2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2008-023)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此议案将提交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更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条原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49.15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第六条拟修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18.98 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应就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内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849.15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拟修改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55018.9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普通股。”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唐绍开先生、虞世全先生任期现已届满六年。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黄蓉芳女士、王伯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唐绍开先生、虞世全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唐绍开先生、虞世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总结报告》的议案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提议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08-025)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黄蓉芳女士,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电子工业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综合调节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富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董事、长城科技董事、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蓉芳女士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王伯俭先生,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通信兵某部装备科助理员、总参通信部某部装备科助理员、总参某通信总站助理员、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总参某部办公室秘书、总参某部二局局长、总参某部一局局长等职务。

王伯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08-02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城计算机大厦 520 会议室
3.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
5. 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黄蓉芳女士,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电子工业部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电子工业部经济调节司综合调节处处长、无锡微电子联合公司总会计师、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富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董事、长城科技董事、本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黄蓉芳女士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关于选举王伯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王伯俭先生,195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电子工程学院。曾任通信兵某部装备科助理员、总参通信部某部装备科助理员、总参某通信总站助理员、电子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总参某部办公室秘书、总参某部二局局长、总参某部一局局长等职务。

王伯俭先生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31—8 月 1 日。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郭镇　龚建凤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　题	投票指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选举黄蓉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选举王伯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七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8 年 7 月 19 日起参加中国光大银行开展的“用‘薪’投资,轻松理财”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 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策略成长基金、50 指数基金、积极成长基金、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B 级基金份额、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和科讯股票型基金。

二、活动时间

2008 年 7 月 19 日至 2009 年 1 月 18 日

三、活动内容

无论是本活动开始前还是活动期间投资人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的基金定投业务协议, 凡在活动期间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投资人均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如原费率低于 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在优惠期之后的定投申购不继续享受此费率优惠; 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亦不能享受此费率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光大银行的业务规定及相关公告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中国光大银行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五、咨询办法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 宝硕　　公告编号:临 2008-056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15 日、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核实,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公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相关准备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拟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前审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明确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没有其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T 秦丰　　公告编号:2008-23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补充资料及相关文件。

公司今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函[2008]0805 号《关于对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材料的审核意见函(II)》,要求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进一步补充有关资料。按照该《意见函》的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齐备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相关资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期限。

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8-02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9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报告》。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报告》请详见2008年7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2008-027公告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8-02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自纠及 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6月12日发出的(2008)27号公告和四川证监局《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1号)、《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5号)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08]38号)等文件要求,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前次披露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公告2007-043)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和关于公司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情况等报告如下:

一、对2007年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自查出来的问题,公司已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并在2007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司公告2007-043)中披露了整改完成情况。

二、对2007年8月四川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完成情况

1、公司应及时建立《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并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

整改完成情况:2007年11月29日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在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上新建立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修改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2、公司应加强“三会”会议纪录工作,完善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经从细节上加强和完善了“三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工作。

3、公司应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具体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

整改完成情况:2008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具体修改内容为在原第四十一条后增加两款:

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4、公司应进一步完善收入确认流程,规范与有关单位的业务往来,确保相关合同、单据的有效性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整改完成情况:由于航空维修业的特殊性,机载设备的故障发生存在一定的偶然性,难以事前确定维修明细并签订明细合同,常有修理过程中通过传真或电话确认维修价格的情况发生,从而导致部分会计资料不完整或滞后。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与各客户反复沟通及时索取书面确认单据,保证了会计流程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5、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准确、及时、真实,规范信息披露行为。

整改完成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业务水平,督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领会信息披露规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把握好尺度,加强内控,防微杜渐,坚决杜绝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确保了信息披露准确、及时、真实。

三、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等活动的情况报告

公司遵照四川证监局《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自查自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于2008年6月23日成立了自查专项工作小组。在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的基础上,于6月25日至7月5日对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独立性、内部控制、资金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以及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进行了彻底清查。经过公司的自查,在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与关联方除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公司法人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进行了规范。

2、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不存在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要,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不断地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整,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有效地避免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4、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做到出纳、会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银行印鉴章两枚(法人代表印章和财务专用章),其中: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门负责保管使用,法人代表印章由公司法人代表本人或指定专人保管,印章的使用严格按照了公司的审批权限制度、授权批准制度和印章使用的规定使用,达到部门之间的相互制约,流动资金的管理实行由财务部集中统一管理和资金有偿占用制度,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

5、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建立了独立董事审查机制,在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需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引入了外部审计制度,审计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年度报告审计时,需对公司上一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同时公司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6、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保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提供与收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方式及保密措施等,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进一步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在与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员工签署聘用合同时,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公司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表的任何有关公司的信息必须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相一致。在有关信息未通过公开渠道正式发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公开内幕信息。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制度建立比较完善,没有发生泄露内部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08-0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35000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3481590 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 亿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 亿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新加坡华侨银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和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购该部分股份。以上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415000000 股,上述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共有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等 3118 名股东解除限售。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635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348159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14%。

公司尚有 45400 股(个人限售流通股)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股份将继续予以锁定。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长陆华裕本次解除限售的 7000000 股中,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75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52500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董事、行长俞凤英本次解除限售的 6000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50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45000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监事长张辉本次解除限售的 6009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50225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450675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董事、副行长洪立峰本次解除限售的 6000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50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45000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董事、副行长罗维开本次解除限售的 5221947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305487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391646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副行长陈雪峰本次解除限售的 52036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3009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39027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行长助理罗孟波本次解除限售的 2080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52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15600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晨本次解除限售的 2080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52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 剩余的 15600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监事王力行本次解除限售的 2080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5200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1560000 股将继续锁定;在公司监事应林军本次解除限售的 350000 股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87500 股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的 262500 股将继续锁定。

4、公司个人股东高林义持有“宁波银行”股份 259600 股(个人限售流通股)因涉及法律事项,高林义名下的“宁波银行”股票 259600 股在解除锁定后将继续予以冻结。

公司个人股东余斌持有“宁波银行”股份 200000 股(个人限售流通股)因涉及法律事项,余斌名下的“宁波银行”股票 200000 股在解除锁定后将继续予以冻结。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0,000,000.00			
1、国家持股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18,080,500.00		39,080,500.00	179,000,000.00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00,734,853.00		184,734,853.00	716,000,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9,160,100.00		369,160,100.0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00			0.00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42,024,547.00		10,506,137.00	31,518,41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00	603,481,590.00		1,053,481,590.00
三、股份总数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五、备查文件

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8-046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00 时在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3: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8 年 7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博山经济开发区山东万杰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多媒体教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的议案
事项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事项 2:定价方式
事项 3:交易价格
事项 4:期间损益归属
事项 5:权属转移
事项 6:违约责任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事项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 2:发行方式
事项 3:发行股票数量
事项 4:定价方式
事项 5:发行对象
事项 6:发行时间
事项 7: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事项 8:上市地点
事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关于签署《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东银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通利商业管理服务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之前将回执(格式附后)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0533-3585836
联 系 人:吕春艳
邮　编:25521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3	万杰投票	20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列议案序号。例如: 1.00 元代表《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0
2.2	定价方式	3.00
2.3	交易价格	4.00
2.4	期间损益归属	5.00
2.5	权属转移	6.00
2.6	违约责任	7.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8.00
3.2	发行方式	9.00
3.3	发行股票数量	10.00
3.4	定价方式	11.00
3.5	发行对象	12.00
3.6	发行时间	13.00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4.00
3.8	上市地点	15.00
3.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6.00
4	关于签署《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17.00
5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8.00
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东银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通利商业管理服务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9.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D、股东仅对上述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E、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2	定价方式			
2.3	交易价格			
2.4	期间损益归属			
2.5	权属转移			
2.6	违约责任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股票数量			
3.4	定价方式			
3.5	发行对象			
3.6	发行时间			
3.7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8	上市地点			
3.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签署《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山东银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通利商业管理服务中心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回　执

截止 2008 年 ____ 月 ____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计 ____ 股,拟参加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2008 年 ____ 月 ____ 日